

文件处理笺

文件标题	关于 DZG287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的函				
收文字号	发文单位	收文日期	原文字号	紧急程度	份数
H1271	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2023/8/30	竹规编函（2023）88 号		
局领导批示					
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即向张总工请示，建议权差利用股园办。 田子辉 8-30				
传阅人	姓名	收件日期	阅后意见	退回日期	
	陈峰		同意如所见	8.31	

大竹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竹规编函〔2023〕88号

大竹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关于 DZG287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的函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大竹县城市总体规划》、《大竹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现对位于经开区内的 DZG287 号地块（净用地面积 11454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国土勘界为准）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要求（净用地指标）：

1、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2、容积率：不小于 1.2；

3、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4、绿地率：不大于 20%；

5、建筑高度：工业用房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配套用房建筑高度不大于 75 米；

6、停车位：按建筑面积 1/300（个/m²）配建。

二、必须使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坐标、高程和按国家规范测绘的 1: 500 地形图（红线图）。

三、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在批准的建筑后退控制线以内进行设计。

四、建筑设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抗震设防按相关规定设防，并符合抗震要求。

五、化粪池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相配套，保证足够容量；排水、排污系统必须与城市排水、排污系统协调贯通。

六、总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堡坎、绿化、化粪池、阳台雨棚等悬挑物的水平投影、管线等内容，必须注明拟建建筑室内外地坪标高、控制轴线尺寸及配电设施用房位置。

七、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节能及其专业规范；用地范围内涉及到给水、排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管线、市政、交通、绿化、文化古迹、水渠等，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八、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标明建筑物内水、电、气等管线位置及走向，并规范空调外机位置及空调排水管网。

九、建筑物临街面外墙凸出部分，包括柱、门廊、雨棚、踏步、阳台、橱窗及其他设施（包括基础）等均不得超出建筑后退控制线。

十、严禁在该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用地面积 7%，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15%，

且不得分割转让。

十一、设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红黄线图中所要求的特定限制条件。

